

证券代码：872131

证券简称：南大智慧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旻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143,0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潘启之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143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143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143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143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143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

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24]第 23-00112 号）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，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。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143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24]第 23-00112 号）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，监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。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143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-10,481,890.94 元。

由于本公司所处的智慧城市行业竞争激烈，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，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。因此公司拟定：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，保障公司持续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143,01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607,91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南京通银投资有限公司、南京汇智金源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李旻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免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接到股东江北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书面通知，原派驻

董事潘启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基金公司相关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现免去潘启之的董事职务，提名王婷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新董事王婷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《董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49,143,015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东辉、王晓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潘启之	董事	离职	2024年5月 21日	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王婷	董事	任职	2024 年 5 月 21 日	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	审议通过
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